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8 号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3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龙蟒钛业2016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,2017年与关联方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蟒磷化")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3456.36万元,与关联方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南漳龙蟒")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903.91万元。2018年4月3日,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与龙蟒磷化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3958.53万元,与南漳龙蟒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2470.29万元,共计超出金额6428.82万元,超出金额占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.52%。对于上述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7日